



洛 阳 钼 业

洛 陽 樂 川 鉬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HK: 03993 SH: 603993)

公 司 章 程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本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節	股份發行	6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節	股份轉讓	9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1
第一節	股東	11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4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8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20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23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27
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2
第六章	董事會	34
第一節	董事	34
第二節	董事會	39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4
第四節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46
第七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8
第八章	監事會	50
第一節	監事	50
第二節	監事會	51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3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53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7
第十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58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60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60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62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64
第十四章	附則	65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為以發起方式於2006年8月25日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洛陽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註冊號為：91410000171080594J。
- 公司的發起人為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第三條 公司於2007年3月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H股（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1,191,960,000股（含超額配售部分），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2年7月1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00,000,000股，於2012年10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稱：CMOC Group Limited
-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樂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
- 郵政編碼：471500
-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78,862,035.2元。
-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十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原有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在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自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條 公司章程為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堅持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原則，依照以人為本、規範經營、開拓創新、穩健發展的方針，實行科學的管理和優質的服務，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服務客戶，報效社會。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鎢鉬系列產品的採選、冶煉及深加工；鎢鉬系列產品及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易燃易爆、易製毒品）的出口；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零配件的進口（上述進出口項目憑資格證書經營）；住宿及飲食（限具有資格的分支機構經營）。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九條 經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36,842,105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其中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357,000,000股，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認購343,000,000股。上述股份均為普通股。

經公司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向洛陽華鉬投資有限公司定向發行36,842,10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洛陽華鉬投資有限公司以現金認購發行的股份。

2006年9月洛陽華鉬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公司26,157,895股轉讓予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公司10,684,210股轉讓予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人姓名（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 (名稱)	認購 股份數(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洛陽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357,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06年 8月25日
2	鴻商產業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343,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06年 8月25日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1,394,310,176股，公司股本結構現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1,394,310,17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其中：A股為17,460,842,17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1.61%；H股為3,933,468,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39%。

公司A股股東和公司H股股東應當被視作不同類別股東。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許可證管理機關批准，且在符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A股可轉為H股。轉換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買賣，亦應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條例。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七) 依法制訂員工持股計劃，向員工或員工持股機構發行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等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三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九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貳元伍角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 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及發言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香港中央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三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數據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亦可稱「關聯」，下同）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第四十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以及根據公司對外投資決策制度等相關內部制度的規定需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對外投資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實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四十條

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一條

公司發生本條所述「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公司發生下列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四) 向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上述規定。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合法及有效，在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明確規定下，公司將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含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第五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 第五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五) 載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票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
- (六) 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八)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的方式發出，如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根據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時限，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在可能之情況下，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除前述兩款規定外，若公司內資股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規定對公司向內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另有規定的，應適用該等規定。

- 第五十七條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五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六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 第六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六十四條	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律師、外部審計機構的人員或股票過戶處人員)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八) A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九)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在公司知情的情況下)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公司應當按照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確定關聯股東的定義和範圍。

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而沒有迴避的，非關聯股東可以要求其迴避。

第八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以及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均有權提出相關提案。

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提案時，應由現任董事會在徵求股東意見後書面提名，提交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或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審查意見，並保證相關報送材料和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公司控股股東控股比例在30%以上，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

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公司工會提名，職工代表大會直接選舉產生。

- 第八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不得對每個單項提案予以合併或分拆表決，或者以其他方式對提案作出修改。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八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指定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說明股東代表擔任的監票員的持股數。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公司委任的審計機構的人員或股份過戶處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八十九條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九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第九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做出後就任。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九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零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零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零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或授權，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獨立董事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之人士。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發給公司。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獨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相關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1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7天。

董事會成員應當保持相對穩定，因董事缺額補選人數連續12個月內不得多於兩人。董事會換屆選舉不受本款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提出辭職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與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對公司負有職責的董事因負有某種責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辭職，或者未通過審計而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選舉、辭職、職責及履職保障等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1-2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擬訂須由股東大會決議的收購本公司股份方案；
- (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就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方案作出決議；
-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根據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或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或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
- (十四)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三)及(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裁、董事長、2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

當出現緊急情況，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在合理期限內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5日通知的時間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會議形式；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但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他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出席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當按照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確定關聯董事的定義和範圍。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傳閱或電話會議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10年。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三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必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委員由董事會委任。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設主任一名，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由公司董事會委任。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相關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三十六條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位以上委員組成，委員須為公司董事，其中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的委員不少於一名。委員由董事會委任。公司董事長為戰略及可持續委員會固有委員。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會委任。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責任為制定或定期檢討公司的發展戰略、發展規劃和經營目標，根據公司內外部的實際情況，就公司可持續發展方案進行審查和定期檢驗並提出改進意見或建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關於戰略及可持續發展管理職責。

第一百三十七條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委員組成，委員須為公司董事，其中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設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會委任，且委員會主任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相關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董事會對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相關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資料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四節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五)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六)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可根據需要任命除上述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員為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第一〇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〇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〇八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裁每屆任期3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需制定總裁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負責管理的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副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或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提名，董事會決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裁進行公司的各項工作，受總裁領導，向總裁負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公司包括總裁辦公會議在內的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五)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六) 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董事會秘書相關職責。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第一〇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2/3以上（含2/3）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公司職工代表，且職工代表監事比例不得低於1/3。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可採取現場會議、書面傳真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方式召開。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決議，應當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會議形式；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訂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訂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與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潤分配，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利潤。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一） 具體利潤分配政策

1.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採取積極的現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並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要求切實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具有優先性，如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2.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的現金流可以兼顧公司日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需求時，公司進行現金分紅。
3. 如公司進行現金分紅，則現金分紅比例應同時符合下列要求：
 - (1) 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內購買資產以及對外投資等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包括30%)的事項。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上述情形，提出具體現金分紅方案。

4.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當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潤為正時，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發放股票股利。

(二) 利潤分配審議程序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債能力、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並由董事會確定當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佔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具體比例及是否額外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並在徵詢監事會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2.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3.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表決、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三)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或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應先形成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預案並應徵求監事會的意見並由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其中，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議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調整後的現金分紅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公司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公司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公司當年利潤分配完成後留存的未分配利潤應用於發展公司經營業務。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原因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為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H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若被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分配利潤，該項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的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符合規定條件的媒體範圍內發佈；
- (五) 以在報紙和／或其它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 (七)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可以第一八三條所規定的方式送達。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對於H股股東，按照本章第一八三條的規定進行；對於A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電話、傳真、電報、信函等方式進行。

-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電話、傳真、電報、信函等方式進行。
-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個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以受話人為本人或書面函件已有效發出日為送達日。
- 第一百九十條 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 第一百九十一條 若公司被授權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尚未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 第一百九十二條 若公司被授權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規定，該等權力不得行使：
- （一） 有關股份在12年內至少已分配三次利潤，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分配利潤；及
 - （二） 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紙張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H股股東可向公司明確書面要求公司提供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的印刷版本或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該等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如H股股東提出要求獲得公司該等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印刷版本，應同時明確說明要求公司提供英文印刷本、中文印刷本或兩者皆需。公司應根據該書面要求將相應文本按照其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H股股東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同時，公司亦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H股股東確認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若公司於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指定的時限內，並未收到H股股東上述書面確認，則該等H股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公司按照本章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公司事先所指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上發佈）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

第二百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零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零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零七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洛 阳 钼 业

洛 陽 樂 川 鉬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HK: 03993 SH: 603993)

股東大會制度

(本制度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上市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性質和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性質：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上述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三章 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含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
-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
- (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六) 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八)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發佈通知，說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五章 會議登記

第二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第二十四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律師、外部審計機構的人員或股票過戶處人員）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
- 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履行職權。
-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股東大會應給予每個議題和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八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機密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1. 質詢與議題無關；
2.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3.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
4.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第三十九條 發言股東應當向大會秘書處登記。發言順序根據登記結果，按持股數多的優先。股東發言經會議主持人指名後到指定發言席發言，內容應圍繞大會的主要議案。

- 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非因涉及商業機密等特殊情況不得中途打斷股東發言。股東也不得打斷董事會或監事會的報告，要求大會發言。
- 股東違反前述規定的，會議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
- 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會議主持人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休會。
- 第四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第四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第四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四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四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四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四十五條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四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四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或授權，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連股東應迴避而沒有迴避的，非關連股東可以要求其迴避。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應該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披露前述情況。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五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不得對每個單項提案予以合併或分拆表決，或者以其他方式對提案作出修改。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 第五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五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指定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公司委任的審計機構的人員或股份過戶處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五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董事長組織有關人員具體落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做出後就任。
-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匯報。
- 第六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八章 股東大會記錄

-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八) A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九)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章 其他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完成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草擬報股東大會批准，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內的公司已發行股票的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和上市規則（在本規則中簡稱「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超過」，都含本數；「不超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洛 阳 钼 业

洛 陽 樂 川 鉬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HK: 03993 SH: 603993)

董 事 會 會 議 制 度

(本會議制度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在董事會授權下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通用規則皆獲遵循。

第三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

第四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五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總裁提議時；
- (五) 董事長提議時；
- (六) 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七)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合理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公司全體董事書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條款規定的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限。

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
- (五)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十三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四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十六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十七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採取舉手表決、書面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傳閱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十九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條

迴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 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要求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 (四) 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關連人的重大利益。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二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但根據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或證券監督主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公司利潤分配無需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審計報告的，董事會作出相關利潤分配決議不適用前款。

第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五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二十六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盡快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若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合理時間段查閱。

第二十七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二十八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二十九條 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定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一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數據、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二條 附則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內的公司已發行股票的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在本規則中簡稱「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完成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洛 阳 钼 业
洛 陽 樂 川 鉬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HK: 03993 SH: 603993)

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

(本會議工作細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第一條

宗旨

為進一步規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和《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辦公室

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監事會主席擬定。

監事會主席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五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六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

會議通知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八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九條

會議召開方式

監事會可採取現場會議、書面傳真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方式召開。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條

會議的召開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十一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決議，應當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十三條

會議錄音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十四條

會議記錄

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十五條

監事簽字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也可以向監管部門報告或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十六條

決議公告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內的公司已發行股票的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在本規則中簡稱「上市地監管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決議的執行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十八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監事會會議數據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未盡事宜，參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執行。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完成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規則由監事會解釋。